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葉峻綱

電 話：(02)7736-7972

電子郵件：e-j27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6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 (01867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，請轉知轄區內公
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秘書長112年12月28日台立院秘字第1120600972
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投稿相關問題請逕洽立法院秘書處研考科，聯絡電
話：(02)2358-5151或電子信箱：lyqt1@ly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